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陳禹戎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44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yurong0624@apps.ntpc.edu.
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0847147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 (11221068834_112D2203848-01.pdf)

主旨：核定貴校辦理教育部「112至113年5G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」112年所需經費，本局將依核定經費表逕行撥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0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065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教育部核定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(以下同)2,371萬9,200元整，其中部款補助金額共計1,992萬4,000元整(經常門1,536萬6,000元，資本門455萬8,000元)，自籌款共計379萬5,200元整(經常門)，補助比率為84%。執行期程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本案經費共計1,067萬9,820元整，補助碧華國小等27校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部款經常門659萬7,000元整：由「112年度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-531國民中學教育計畫-53110009教資科-721補(協)助政府機關(構)-推動智慧學習暨



教學環境建置相關經費(經常門)」項下支應。

(二)部款資本門237萬4,000元整：由「112年地方教育發展基金-5M6中央政府補助建築及設備經費-5M610009教資科-516購置雜項設備-推動智慧學習暨教學環境建置相關經費(資本門)」項下支應。

(三)市款經常門170萬8,820元整：由「112年度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-531國民中學教育計畫-53100109教資科-721補(協)助政府機關(構)-資訊創新融入教學發展計畫(經常門)」項下支應。

(四)子目代號統一設為：

1、經常門：L82J14。

2、資本門：L92J11。

四、本案經費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，得支給出席費，前項性質由貴校本權責認定。

(二)本案倘為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，始得支領講座鐘點費；授課鐘點費須有授課事實，方可依授課鐘點費規定核實支付；鐘點費之授課時間為每節50分鐘，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。另有關補助節數及金額由主辦單位本權責認定。

五、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程序，本案依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簡化經費支付程序提升行政效率計畫」第5點規定辦理，貴校免附領據報局辦理請款，由本局依核定表逕撥付經費至貴校，並請貴校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

六、本案補助經費倘有賸餘款，賸餘款10萬元以下者，請以基金專戶繳款書（詳列子目代號）繳入「教育局-雜項收入」，並於繳庫後函送繳款書影本1份至本局；超過10萬元者，請學校先函知本局並於公文敘明預算科目、支出用途摘要、計畫執行情形、原補助金額、賸餘款金額等，另隨文檢附原計畫核准文影本及收支結算表，俟本局函復支出收回書編號後辦理繳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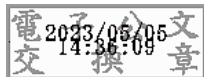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本案請貴校於113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，並於114年1月31日前將收支結算表寄達本局，俾利辦理本案核結事宜。請貴校依其申請計畫之經費概算表執行經費，如因計畫執行需求調整經費項目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貴校倘依旨揭計畫辦理相關數位教學增能研習、公開觀課、開放教室、觀摩會、成果發表展等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（課務派代），研習時間如遇假日，得擇日補休並以2年為限。本局將依實際出席情形核予參加人員研習時數。

九、檢附經費核定表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文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三峽區介壽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